

附件 2:

编号:

## 中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 中南大学

乙方: (单位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吸纳行业优质资源, 产学研紧密结合培养高层次专门创新人才, 提高我校研究生尤其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技能和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甲方拟在乙方 (具体地址) 开展 (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名称) 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同意授予乙方“中南大学 (单位名称)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铭牌。
2. 授权 (二级单位名称) 与乙方协商和落实具体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有关事项, 该培养基地可对全校研究生开放。
3. 对乙方推荐的拟申报兼职导师人选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评审、聘任和颁发证书。
4. 根据乙方的项目或岗位需求, 每年选派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 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践研究等工作。
5. 在研究生进入培养基地前开展安全、保密、劳动纪律和思想政治教育, 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校和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6. 建立交流研讨制度, 与乙方沟通信息或召开工作会议, 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和处理。
7. 可组织有关人员赴乙方检查并对培养基地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对建设措施不力、管理不规范、成效不明显的培养基地, 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授予的铭牌。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安排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经常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2. 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研究项目或专业实践岗位需求情况。

3. 每年 月 日前，完成推荐一定数量符合甲方条件的人员申报研究生兼职导师工作。

4. 负责选配“一生一名”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督促兼职导师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研究生专业实践取得实质性成效。兼职导师每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最多不超过3名。

5. 向进入培养基地的研究生提供安全规定、保密要求、劳动纪律等书面资料。

6. 专业实践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并推荐优秀实习实践研究生人选。

7. 免费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实践场所和学习、生活条件，可发放生活和研究补贴 元/月。

8. 参与甲方学科和课程建设有关工作，共同开发专业类课程，如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选派相关专家担任部分教学工作、作行业发展前沿学术报告或讲座等；支持甲方申报上级有关部门的评优评奖工作。

9. 积极筹措资金作为培养基地建设专项基金，用于加强培养基地软硬件建设，以及用于表彰优秀兼职导师和专业实践成果显著的研究生。

## 三、知识产权归属

除甲方资助的科研项目和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研究生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共有。

## 四、意外事故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学习、工作期间，若因执行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而导致伤、残、亡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和乙方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殊情况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就具体合作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对有关条款进行书面变更，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遇争议或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义务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书；未续签双方合作关系则自动终止。
5. 双方均可在对外交流和信息发布中使用“中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名称，但均不得以该名称从事其他任何营利性活动。

甲方：中南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